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13-01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5 号）文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